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授出新購股權 及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以取代先前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

- (i) 本公司將授出新購股權；
- (ii) 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將予註銷；及
- (iii) 待註銷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後，本公司將向Winkler先生授出替代購股權及替代股份獎勵以取代彼持有之先前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授出新購股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統稱為「承授人」）授出合共 2,295,000 份新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合共 2,295,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23.15 港元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2,295,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之收市價：23.15 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止
-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i) 953,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或之後行使；
(ii) 另外 951,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或之後行使；
(iii) 另外 197,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或之後行使；及
(iv) 餘下之 194,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或之後行使。

就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中，1,791,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u>董事姓名</u>	<u>於本公司之職位</u>	<u>購股權數目</u>
何猷龍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1,500,000
鍾玉文先生	執行董事	144,000
徐志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18,000
吳正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36,000
周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00
沈瑞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000
田耕熹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註銷先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授出替代購股權及替代股份獎勵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已議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進行下列各項事宜：

- (1) 註銷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授予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Winkler 先生」）以按介乎 8.69 港元至 20.066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 5,946,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先前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以來全部均尚未被行使或失效，惟須待 Winkler 先生就註銷先前授出之購股權發出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先前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內披露；及
- (2) 待註銷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後，透過(i)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 Winkler 先生授出可按下文訂明之較高行使價認購相同數目之 5,946,000 股股份之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股份購買計劃」）向 Winkler 先生授出新股份獎勵（「替代股份獎勵」，其價值大約相等於在取代日期先前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高於替代購股權之價值的金額），以取代先前授出之購股權。

待 Winkler 先生發出書面同意後，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將予註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將由替代購股權及替代股份獎勵取代。倘 Winkler 先生並不同意註銷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則彼持有之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註銷，亦不會向彼授出替代購股權或替代股份獎勵。

替代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替代購股權之行使價	：	23.15 港元
替代購股權之數目	：	5,946,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之收市價	：	23.15 港元
替代購股權之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止
替代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5,946,000 份替代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或之後行使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予 Winkler 先生之替代股份獎勵之詳情，請參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存檔之披露權益表格（表格 3A）。

替代之理由

本公司在 Winkler 先生同意下重新訂定其股權激勵計劃之若干範疇，是為了肯定 Winkler 先生自加盟以來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之寶貴貢獻，而董事會認為，此舉更能切合本公司激勵 Winkler 先生推動公司股價於未來進一步顯著上升之目標。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